**吉林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实验室综合楼供热管道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XD-CC-GCZB02-20250703

**采购人：吉林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信达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8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066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_Toc19937)5

[第四章 图纸 1](#_Toc14320)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7](#_Toc2976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8](#_Toc13059)

[第七章 合同条款 2](#_Toc12819)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_Toc3265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ZCXD-CC-GCZB02-20250703

**项目概况**

吉林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实验室综合楼供热管道改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D-CC-GCZB02-20250703

项目名称：吉林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实验室综合楼供热管道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6,228.89元；

最高限价：746,228.89元；

采购需求：现有供热管道，散热器及阀门全部拆除，依据设计院图纸新建管道，阀门及散热器，各别楼层局部吊顶拆除并修复，办公设备移位并修复，部分散热器利旧安装，重新打孔穿管及封堵，墙面破损处修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从采购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80天内完工。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并满足绿色建筑材料的要求。

施工地点：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1381号，吉林省电子技术研究院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至少一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2专业技术人员标准：

3.2.1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2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

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供应商须具备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为准；

3.6外省入吉企业依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备案手续；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投标人）使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后于系统内直接上传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1381号

联系人：李雨坤

联系方式：13364506121（办公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创信达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21号中海大厦2301室

联系方式：18043443735（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伸

电话：18043443735（办公电话）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1381号联系人：李雨坤联系方式：13364506121（办公电话） |
|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中创信达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21号中海大厦2301室联系人：申伸联系方式：18043443735（办公电话）  |
|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实验室综合楼供热管道改造 |
|  | 项目编号 | ZCXD-CC-GCZB02-20250703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项目内容 | 现有供热管道，散热器及阀门全部拆除，依据设计院图纸新建管道，阀门及散热器，各别楼层局部吊顶拆除并修复，办公设备移位并修复，部分散热器利旧安装，重新打孔穿管及封堵，墙面破损处修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
|  | 工程建设地点 | 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1381号，吉林省电子技术研究院内 |
|  | 工程期限 | 从采购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80天内完工。 |
|  | 工程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并满足绿色建筑材料的要求。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至少一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3.2专业技术人员标准：3.2.1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2.2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3.4供应商须具备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为准；3.6外省入吉企业依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备案手续；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疑问的提交：书面形式。接受通过“政采云”及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提供纸质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前3天 |
|  | 分包 | 🗹不允许🞎允 许 |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磋商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相应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磋商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相应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以竣工时间为准** |
|  | 类似项目 | 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招标项目的内容。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允 许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地点：供应商（投标人）使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后于系统内直接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2室 |
|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同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政采云系统默认顺序进行。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开标（磋商）流程以政采云平台（或相应电子交易平台）流程为准。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社会技术经济专家3人。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预成交供应商。 |
|  | 最高限价 | 746,228.89元；超出此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合同形式 |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以外不再追加任何资金。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质保期及质保金 | 质保金金额：工程款的1%.质保期：两个采暖期。 |
|  | 付款方式 |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主要材料进场，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3、付款条件说明：乙方施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9.00%。4、付款条件说明：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  | 工程验收 | 1.成交人应按有关规范组织施工，并确保验收合格；2.成交人应确保所提供的材料为满足招标文件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要求的合格品；3.成交人施工期间出现达不到质量标准，不满足进度要求，不服从管理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4.履约验收方案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2)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 其他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成交人施工期间达不到质量标准、不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自费返工至达到质量标准。2.成交人施工拖延导致采购人工程延期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3.采购人手续办理不全等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停工，造成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
|  | 售后服务 | 维修应答时间不超过24小时（从接到维修指令至到达现场时间）。 |
|  | 关于“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依据《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具体内容以通知内容为准。 |
|  | 签字、盖章、签章说明 | 响应文件中需要签章处，手写签字、公章（鲜章）、由政采云平台系统认可的电子签字或印章或签章均有效，但签字、盖章与签章不应混淆。 |
|  | 是否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 是。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到现场。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  | 截止时间说明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采用电子化交易的，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
|  | 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无效投标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一、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二、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三、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文本格式未按照电子化采购系统要求制作，出现乱码等情况不能进行评审的；（二）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三）其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
|  | 报价轮次 | 本次磋商共两轮报价。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与第二次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有权对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预算金额的1%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采购的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2．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信达项目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3．磋商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禁止一标多投：**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响应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均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关注。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7.响应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7.2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规定，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报价语言：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提交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8.3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报价方式**

**9.1 采用两次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次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报价有效期：**

11.1报价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时起90天（日历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报价投标人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均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操作。

13.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3.4 在第二次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

14.2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否决投标，采购人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后，重新组织采购。

（1）报名截止后，如果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

（2）报价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

（3）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5．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从报价截止时间起，直至向成交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和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需要设立磋商小组组长的，磋商小组组长由专家担任并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磋商和评标工作。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磋商和评审，负责完成磋商和评审的全过程。

采购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采购、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16.2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参加磋商的资格。

**16.4 磋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集体与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16.5 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16.5.1 经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有权进行第二次报价。

**16.6 审查合格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投标。

**16.7 审查第二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的要求**

16.7.1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7.2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标准，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第二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4）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16.7.3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7.签订合同：**

17.1 采购人将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7.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7.3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投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投标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7.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未成交投标人。

**18．保密和披露：**

18.1 投标人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8.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8.3 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9.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自行决定中标结果顺延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四章 图纸

另册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磋商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前，采购人将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开标（磋商）流程以政采云平台（或相应电子交易平台）流程为准。

2、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审查。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准备随时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响应方

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准备随时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开标（磋商）流程以政采云平台（或相应电子交易平台）流程为准。

4、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将组织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竞争性磋商原则和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工作分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评审，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评审结果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以随机方式予以确定。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方，对所有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方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磋商资格。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磋商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评标委员会组长批准，统一对外。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6、成交通知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公示，并发出成交通知。

7、附表

以下附表是办法的组成部分：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表

附表2 符合性评审表

附表3 详细评审表

**附表1：资格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资质等级 |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电子证加盖公章）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有关有效期延期、换证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电子证加盖公章）。 |  |  |  |
|  | 业绩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至少一项，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或电子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项目经理签字**的无在建承诺书。 |  |  |  |
|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电子证书）。 |  |  |  |
|  | 财务要求 |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当年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供应商须具备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为准。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提供声明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  |
|  | 入吉要求 | 外省入吉企业依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备案手续，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标书内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最终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吉林省内企业无需提供。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相关要求[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编码）及其他规定一致，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不是本单位**注册造价师**，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与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内，清单报价表格应规范齐全，以上要求须符合2013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一造价咨询公司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评审结论 |  |  |  |
| 评委签字 |  |

注：（1）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2: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响应报价 | 每轮响应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满足“从采购人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80天内完工”要求 |  |
|  | 开户许可 | 标书内附及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工程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并满足绿色建筑材料的要求。 |  |
|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做出响应承诺，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 联合体要求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
| 评审结论 |  |

注：（1）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3：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60分项目管理机构：12分投标报价：10分其他评分因素：18分 |
| 2.2.2 |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次)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6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项目概况；②总体项目实施计划；③工程项目编制原则规范标准；④项目综合保障措施以上四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准确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施工内容；②施工工艺及方法；③施工流程；④施工重点的分析；⑤施工难点的分析；⑥施工过程中风险预估方案；以上六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6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准确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措施；③质量管理目标；④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⑤施工技术标准；⑥质量通病防治；⑦检验检测标准；以上七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7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准确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生产责任制；③设立安全警示标志；④安全施工保障措施；⑤全员安全培训计划；⑥安全设施配备计划；⑦安全检查及记录计划；⑧针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因素提出防控措施；以上八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8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准确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环境保护方针和目标；③环境保护的措施；④环境卫生责任划分；⑤污染防治措施；⑥针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因素提供解决措施；以上六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6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准确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总体进度计划；②月进度计划；③分项工程工期计划；④进度组织管理体系；⑤工期保证措施；⑥横道图或网络图；以上六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6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准确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资源配备计划（4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资金配备计划；②原材料进场计划；③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④施工设备配置计划；以上四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准确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劳动力配备情况；②劳动力管理计划；以上两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准确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成品保护措施（4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施工期间对其他既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措施②对已完工部分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③成品保护维修措施承诺④成品保护管理制度以上四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4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准确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工程保修措施（6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维修方案②及时响应维修应急预案③有针对性的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以上三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满分6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准确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5分） |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处理措施②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处理措施③针对潜在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预案④抵抗风险的措施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上五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1分，满分5分。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每一小项方案内容存在下述缺陷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准确详细指导项目实施；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2分） | 项目经理业绩（2分） | 项目经理近三年（指2022年－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
| 其他主要人员（10分） | 满足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名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施工员或质量员或安全员或材料员，得2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复印件。注：相应资格信息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磋商报价（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10%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8分） | 类似项目业绩（6分） | 供应商近三年（指2022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在一项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6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优惠条件（4分） | 供应商每提出1条优惠条件得2分，满分4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8分） | 供应商承诺工期竣工日期提前的，每提前1天得2分，最多得6分；供应商承诺延长质保期的（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延长），每延长1年得2分，最多得2分。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建筑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及使用的材料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及标准。

2、实际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执行。供应商除按照以上规定施工外，还应该按采购人要求施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磋商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按照《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6、磋商小组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 (项目名称)\_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 |  |  |  |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磋商报价 |  |
| 磋商保证金 | 有/无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注：

1.“磋商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磋商时，“磋商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2.具体格式及内容以“政采云”平台系统中的格式及内容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

|  |
| --- |
| 附：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材料后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 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采购、报价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报价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报价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报价，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否则请忽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同一单位的造价师在本采购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工作。非本单位的造价师，须附投标单位与其造价师所在的注册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造价委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